常州市中医医院
超声、放射、内镜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编号：JSZC-320400-LKJS-C2025-0013

乙方：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 年 08 月　　日

常中医合同第476号

根据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进行的 JSZC-320400-LKJS-C2025-0013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中医医院超声、放射、内镜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JSZC-320400-LKJS-C2025-0013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95,000.00 （小写），陆拾玖万伍仟圆整 （大写）。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服务经考核合格后，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款项（即小写：347500.00，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第二年服务经考核合格后，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服务款项（即小写：347500.00，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五、验收要求

建立符合常州市中医医院要求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包含技术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时间表、资源安排、服务记录等，考核范围包括超声、放射、内镜系统服务内容及其驻场服务。考核内容须包括技术故障排除、运行质量、维护队伍管理等多个方面。

需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A 楼 1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98512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账　　号：11050 20119 00028 0581